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30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栗地檢署偵查終結虐嬰案件起訴魏姓父母

被告魏○○自 106 年 2 月間起，於獨自照顧甫滿月之男嬰時，因孩童哭鬧，竟以毆打、拉扯、凹折男嬰之四肢方式，造成男嬰受有右手臂肱骨骨折、右側大腿骨骨折、右側脛骨骨折、左側大腿骨骨折、左側徑骨骨折。男嬰母親被告陳○○本有保護、教養及照顧之義務，且知悉男嬰曾多次遭被告魏○○施以凌虐、傷害行為及多處淤傷，仍疏於照顧保護而放任被告魏○○獨自照顧男嬰。被告魏○○於 106 年 5 月 9 日，再度以相同方式口咬、拉扯、凹折男嬰，造成左後膝窩內側撕裂傷及左側近端徑骨閉鎖性骨折（含左側橈、尺骨骨折）、左手臂咬痕及全身多處瘀傷等傷勢。案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魏○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家庭暴力重傷害未遂及同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等罪嫌，並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；另認男嬰母親陳○○則因疏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保護，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本案起因 106 年 5 月 9 日 16 時 55 分許，男嬰因撕裂傷流血不止，送往苗栗縣頭份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診治

療後，經急診室護理人員發現男嬰多處新舊骨折，認受有遭施虐之情事，緊急通報社會局安置，始發現上開狀況。男嬰目前已經由社會局安排寄養家庭保母良好照顧中。本署檢察官黃振倫受理案件之初，發現被告對醫護人員、警方及社工人員之詢問，均諉稱不知或看不出來骨折、沒有人毆打，又謊稱友人「彤彤」照顧造成，使檢警疲於奔命，調動多名司法警力調取監視錄影畫面檔案、通聯記錄及進行訪查，嗣經多次曉諭被告關於男嬰所受之痛楚、傷害及無助，始令被告說明上開施虐之經過而查悉真相。

本署呼籲如遭遇壓力應尋求親友、社會福利機構之協助解決，不應以暴力方式宣洩情緒在無邪天真的無辜幼童身上。本署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之違法犯行外，亦長期專注婦幼案件以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發揮檢察官之公益角色。